

临时公告

近日，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《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银罚决字〔2025〕2号），告知本行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，对本行给予警告，并处罚款人民币一百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针对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指出的问题，本行高度重视，诚恳接受处罚决定，本行自2022年起，已持续对相关机制进行优化完善，截至处罚前已全面完成整改工作。

本行将持续加强风险管理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，切实履行金融机构责任，不断提升风险治理和合规经营水平，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7日